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5-062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8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三一产业园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3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65,746,7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89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俞宏福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1人，董事向文波先生、梁稳根先生、梁在中先生、伍中信先生、席卿女士、蓝玉权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姚川大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秦致好女士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发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60,485,178	99.8482	3,505,696	0.1012	1,755,830	0.0507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琳凯、付渭丰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